

最新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 货运人员车辆管理方案优选(模板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消除隐患，创建安全文明的服务环境，切实做好各类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维护公司财产安全，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物流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以及班组。

本制度规定了物流公司的安全文明服务管理体系构成、各自职责、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安全文明服务奖惩制度、安全文明服务及三级教育制度。

第一条 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的构成划分安全委员会，下设综合科、场站班、大车班和小车班的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管理小组成员中设消防管理员。

第二条 安委会及安全工作管理小组实行逐级责任制，下一级对上一级负责，并签订安全责任状，各管理部门签订至部门负责人，仓库主管。

第三条 物流公司安委会安全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及有关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推动公司物流的安全生产工作，改善劳

动条件。

2、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制订、完善或修订包括紧急预案、车辆安全、危险点源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3、负责组织召开季度、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服务教育（三级教育）、培训工作。

4、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的服务现场及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对检查中存在的隐患漏洞提出意见，并限期整改。

5、指导、监督各职能部门进行日常现场管理，做好检查和评比工作。

6、负责汇总和审查各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计划，并检查其实施、执行情况。

7、负责处理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包括工伤事故、火警事故、交通事故等）。

8、负责重大安全事故的统计与上报，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并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对发生的事故进行处理。

9、负责对物流范围内各项新建、改建的基建工程的施工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安全监督，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其限期完成。

第四条 各部门、职能部门、仓库安全文明服务管理小组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安委会安全文明服务工作的制度、方针

和决定，并及时向员工传达。

2、负责开展本部门、仓库的安全文明服务工作。

3、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服务知识教育，特别是对新员工及更换工种的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督促员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安全服务制度，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

5、负责所辖区域的安全文明服务及环境清洁的管理，及时处理本区域内出现的不文明、不整洁及各类违纪现象。

6、负责本部门、仓库各类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保养、维护等工作。

7、负责制定和修改本部门、仓库的安全文明服务管理制度，并检查员工的执行情况。

8、组织本部门员工开展安全服务评比活动，对安全活动中的好人好事及时提出表扬，对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应向上级安委会报告，提出奖励或表扬的建议。

9、经常检查服务现场、办公场地的机器设备、电气开关、配电线路、防护设施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漏洞。

10、及时上报本部门出现的工伤事故，并参与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分析，按期实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11、对一切违反安全文明服务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及防火设施的行为，应及时批评制止，并报告上级安委会处理。

12、负责本部门的安全文化建设，及时做好安全宣传栏。 第

五条 消防管理员安全工作管理职责：

- 1、认真执行国家消防法规，指导本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2、负责完善、制订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灭火方案。
- 3、负责督促、指导本部门做好重点防火区域的检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负责本部门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换、保养及补充。
- 5、立足自防自救，要求对本部门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督促指导义务消防队进行消防演练。
- 6、负责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指挥火灾事故的补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一条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目的：体现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确保因工作失职使公司利益损失的责任能得到有效、合理的追究，增强各级安委会的工作责任心。

第二条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原则：各级负责人应树立“一岗双责”的管理理念，为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所管辖的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全面领导及督促责任。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时，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安全事故的责任大小，从当事人起，进行逐级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章所指的安全事故包括公司内发生的工伤事故、行车事故、设施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 第四条 各类事故的责任追究。

- 1、因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或未根据公司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而引起的事故，由公司安委会负主要责

任。

2、未组织本部门员工学习、实施安全规章制度而引起的事故，由部门安全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3、因员工违章操作引起的事故，由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4、因设施设备安全装置不全、员工未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便上岗操作而引起的事故，由部门安全责任人负主要责任。

5、对已发生过的事故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由分公司安委会或安全工作管理小组负主要责任。

6、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部门能够自行整改而未及时整改造成的事故，由部门责任人负主要责任；部门无能力整改，但已呈报上级安委会或安全工作管理部门，仍未得到整改而造成的事故，由上级安委会或安全工作管理部门负主要责任。

7、因施工、安装、制造、检修上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起的设备安全事故，由施工、制造、安装、检修者负主要责任。对老设备、改造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改造而引起的事故，由部门责任人负主要责任。

8、因错误决定、指挥而引起的事故，由指挥者负主要责任。

9、未按规定合理配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而造成的事故，由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10、因安全设施、信号标志不全或未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而引起的事故，由公司安委会负主要责任。

第一条 奖励制度

1、对努力改善服务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并取得一定效果的，

由公司给予部门或个人奖励100—300元。

2、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使公司财产免受更大的损失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部门或个人奖励100—3000元，并在全公司通报表扬。

3、对敢于同盗窃等犯罪及违章的行为作斗争，为公司挽回或减少损失的部门及个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100—3000元，并在全公司通报表扬。

1、对没有及时传达和执行上级的通知、通报和相关文件，造成信息传递阻塞、工作没能按时完成、效率低下的责任人予以50—100元的处罚。

2、对各项整改措施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人予以50—100元的处罚。

3、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按事故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给予负主要责任的责任人按占事故损失总金额的30%进行扣罚，负次要责任的各责任人按占事故损失总金额的20%进行分摊扣罚。

4、对被公司安委会提出书面整改通知的单位和部门，将给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300—500元的处罚。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6、被*部门检察机关（如：消防队、质量技术监督局、劳动局等）查处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一条 三级安全教育指对新员工（包括所有新招聘人员、实习生等）进行的入司教育、部门（仓库）教育和现场岗位教育。

第二条 入司安全教育由综合科以及相关部门组织对其进行初步的安全教育。 主要内容有：

- 1、安全服务的重大意义。
- 2、本公司的服务特点和安全服务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 3、本公司服务的一般规定和防火防爆、防机械伤害常识等。

第三条 部门（仓库）教育是指对新员工或在公司内部调动工作的员工被分配到新仓库后所进行的安全教育。其主要内容有：

- 1、本部门的服务特点。
- 2、本部门的安全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3、本部门的安全服务情况和问题，以及预防事故的措施。

第四条 部门(仓库)教育结束后须进行考试，合格后，再分配到班组进行现场岗位安全教育。

第五条 现场岗位教育内容主要有：

- 1、本岗位的安全服务状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
- 2、本岗位的安全服务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
- 3、本岗位各种工具、器具及安全装置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 4、本岗位发生过的事故及教训。
- 5、本岗位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管方法。
- 6、应急流程的掌握。

本制度由综合科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二

第一条为了提高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xxx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500*方米及其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餐饮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商务行政部门依照本规定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餐饮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五)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的责任制、教育培训、检查、奖惩、事故报告、重点部位、设备设施、危险作业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应当记录，并至少保存两年。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第九条餐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状况，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餐饮经营单位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当做好值班记录。

第十一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设备和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识别。落地式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有警示标志，并设置在显著位置。

第十二条餐饮经营单位安全出口的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

水*开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堵塞或者封闭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宽度不得小于米,两侧1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堆放或者悬挂任何物品;安全出口门内门外米范围内不得设踏步,并不得设置门槛。

第十三条餐饮经营单位的散座区域内应当设置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当直接通向安全出口,宽度不得小于米。

第十四条餐饮经营单位的散座区域容纳人数,按照使用面积计算,人均不得小于*方米。

第十五条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当设置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应当明显、连续,设在安全门的顶部、疏散通道和转角处距地面1米以下的墙面上,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10米。疏散通道应当同时设置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

第十六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点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达到地面的最低照度不得小于勒克斯,断电后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第十七条餐饮经营单位在营业期间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的,施工区应当与营业区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餐饮经营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10千伏电压等级且容量在630千伏安及其以上的变配电室,应当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当做好值班工作记录。

第十九条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配电室出入口应

设置高度不小于400毫米的挡板。变配电室应配备用电设备布置*面分布图、配电线路*面分布图安全技术资料，并悬挂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并保证变配电室的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第二十条变配电室应配备高、低压作业工具，劳动防护用具，应急工具等安全用具，并保证使用安全。

第二十一条餐饮经营单位营业区域内电源线路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接、拉临时用电线路的，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器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第二十二条每个包间均应当设置中、英文安全逃生路线图，设有10个以上雅间(包间)的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每个房间内设置报警装置。

第二十三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结束后，对电源、火源、热源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对抽油烟机、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设备的安全使用实行重点管理。中餐厨房的抽油烟机、集烟罩、烟道入口处1米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排油烟管道应当至少每60日清洗1次，清洗要有记录。餐饮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清洗单位提供清洗服务，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操作间燃气灶具与液化石油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米，灶具与液化石油气瓶之间的连接软管应控制在2米以内，软管应按规定更换。操作间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配备轻便式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第二十六条餐饮经营单位用餐场所内严禁使用5千克(不含)以上的液化石油气钢瓶。

第二十七条餐饮经营单位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分开放置。使用

和备用液化石油气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或钢瓶总数超过30瓶的应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应靠建筑物外墙设置，不得设置电器开关及存放易燃物品、杂物，并有通风设施。气瓶间周围应划定禁火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

第二十八条餐饮经营单位燃气管道、燃气管道自动切断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装置、燃气灶具及阀门等应每天进行检查。放置烤箱、燃气灶具等部位应配置灭火器材，燃气调压装置室、气瓶间等部位应配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第二十九条餐饮经营单位设置在地下的营业区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设置在地下二层及其以下；

(二)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四)疏散通道长度超过20米无自然通风或者超过40米的，应当设置机械排烟设施；

(五)安全出口不得设置卷帘门、转门、吊门或者侧拉门。

第三十条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主要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应急设备器材等内容。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一条餐饮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并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从业人员应当熟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掌握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第三十二条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所有散座和包间等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系统，并且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第三十三条 餐饮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商务行政部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三十四条 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日常维护、保养，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消防、商务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发现需要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的要求，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餐饮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七) 变配电室未安排值班人员的、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 设置在地下两层及其以下，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中对容纳人数要求的，由商务行政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按照《xxx消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二)不能保障安全出口畅通的，按照《xxx消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六)违反地下安全出口规定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定期清洗抽油烟机、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本规定自20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三

规范公司车辆的使用

公司服务部的全部车辆

、物流部经理负责车辆的全面管理

、物流部司机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

、车辆在执行运输任务需要进行停车作业时，一定要按照规定注意选择好停车地点和位置，不能再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点停车，注意车辆被盗或受损失。

、驾驶员要注意休息，不准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车。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所造成的一切违章或交通事故、责任、费用和后果，均有驾驶员本人承担，公司概不负责，并将对司机给予处罚500元每次。

、驾驶员行车时，应认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严禁违章行驶（酒后驾驶。闯红灯、开斗气车、高速行驶，抢道、逆行、开霸王车等不文明和违章行为），凡属于违章驾驶而产生的罚款、交通事故和费用全部由当事驾驶人员自行承担，公司概不予以报销。

驾驶员对工作安排有意见，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上车，待完成任务后，向上级部门领导说明情况，不得带情绪和冲动态度出车。

、公司实行车辆一车一驾驶员责任制，每车责任驾驶员应对公司交予自己负责的车辆严格管理，认真爱护，保持车容整洁，车辆运行正常，其车辆规定驾驶员如下：

、以上公司车辆成员调配，各责任驾驶员要求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认真的完成公司所下达的运输任务。对不爱护车辆，无视各项交通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造成交通事故，车辆的损伤，车容车况不整洁，零配件（附属件）的缺失和造成违章罚款行为者，公司将追究车辆的责任人的责任和罚款。对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造成违章罚款和交通事故的责任后果，其责任自负。

、公司车管人员每月将公司车辆运行情况，车辆爱护，车辆车况的整洁，车辆的维修，耗油，费用等行车实务进行严格检查，对检查中所出现的问题，将积极进行监督整改，本根据实际情况对违反者实行责任处罚。

、交通事故和其他违章责任的处理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立即通知公司车管人员和公司领导，并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交警和保险公司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严禁破坏和逃离现场。

、根据《xxx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保险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

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当事驾驶员应当依据交警部门对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划分进行承担，该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对责任划分后，有保险公司根据承担责任进行审核赔付。对保险公司根据事故责任进行赔付后的不予赔付的费用，按责任大小，公司和当事驾驶员进行分摊，其分摊赔偿比例如下：

、根据交通法规定：司机因违反交通法律条款规定而产生的. 罚款责任应由司机全额承担。（酒后驾驶、不按规定行使、乱停乱放、逆行、战线行驶、压线行使、超速和随车证件不齐等违章行为）

以上十八条为四川世杰美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的实际情况制定，要求公司全体驾驶员认真遵守交通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遵章守纪保安全，认真做好行车安全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运势任务而努力工作，公司将对优秀员工每季度、全年进行安全奖励。根据四川世杰美家具有限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管理责任书，对公司驾驶员和车辆进行规范化管理增强驾驶员在驾驶车辆的行车安全意识和爱护自己所驾驶车辆的责任心，对有以下违反本公司管理规定者，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违反《xxx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条例驾驶车辆，被公安交警部门处罚所产生的责任，罚款，扣分行为者，其责任、罚款、扣分均自行承担。（公司视特殊情况行为除外）

、对违反公司车辆运输所规定而未经公司同意而私自用车，谋私利，拉私货、罚款100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邮费，车辆损失和交通事故责任及费用。

、《行车记录表》

请各位司机确认无误后签字，并按此制度执行！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四

1. 道路线型、断面与整个住宅区建筑群体布置相协调;
2. 车行道通至每幢住宅楼单元入口处;
3. 外来车辆未经许可,不可进入辖区;
4. 进入物业辖区内车辆,均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5. 凡装有易燃、易爆、剧_或有污染物品车辆或吨以上货车,一律不准驶入辖区;
6. 驶入辖区内车辆均需减速,时速不超过15公里,无鸣笛现象发生;(救护车、警车、救火车除外)
8. 车辆管理员礼貌待人、热情周到;
9. 车辆管理员熟知车主姓名、车型、车牌号、房号、车位;
11. 停车场内无货物堆积、道路阻塞现象;
12. 停车场内地面无水、无油、无污、无纸屑、无烟头等杂物;
13. 停车场道路平整无坑、无尖锐物、无金属钉状物;
15. 辖区内交通事故年发生率不超过2%,丢失事故发生率为0%;
16. 地下停车场光线明亮,能见度高,目测距离50米以上;
17. 临时停放车辆收费率100%;
18. 每车位文字档案齐全、资料准确率100%;

19. 外来进出车辆有登记, 完成率100%, 准确率100%。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五

- 1、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应用范围、使用量，杜绝使用《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中规定的品种。
- 2、不得因掩盖食品腐b变质或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因使用食品添加剂而降低了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餐饮经营单位加工经营食品为现售模式，尽可能不用食品添加剂，确须使用的，应在限量范围内使用。
- 3、采购使用的明矾、泡打粉、小苏打等食品添加剂包装签上应注明中文“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的具体标签要求应符合《xxx食品安全法》第47、48和66条的规定。
- 4、购入食品添加剂时，须索证索票并登记台账。应索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须取得省级质监部门发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5、严禁违法使用硼酸、硼砂、罂s壳、离弃信用油脂、工业用料等非信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 6、面点常用的泡打粉等含铝膨松剂，应严格控制用量，以防止铝含量超标;应首选使用不含铝的酵母粉、塔塔粉等食品添加剂，禁用苯甲酸、苯甲酸钠等防腐剂。
- 7、餐饮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使用食品添加剂应配备专用称量工具，严格按限量标准使用。存放食品添加剂，必须做到专柜、定位存放、并上锁，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不得与非信用产品或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8、每次使用食品添加剂须有使用记录。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六

方便家长、服务学生、确保安全。

中心学校现有乘坐校车生470人，分布于6个行政村。最远的18公里，最近的3公里。

为了保证校车接送学生的组织管理，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校车服务领导小组”加强此项工作领导。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总务主任）

（副校长）

（工会主席）

（校警）

各班班主任。

车的住宿生每周五放学时和每周日按时随车人员接送到指定地点。学生下车，由学生家长签名，在校发车前由学校校车管理人员与司机点清学生人数后签字方可放行。

要求司机与随车人员和学生家长思想上高度重视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确保学生按时、安全回家和返校。若因工作人员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或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要求每位学生遵守按时到位、尊敬师长、文明乘车、服从管

理。

中心学校职责：

- 1、做好和旗教育局、校车公司、学校、家长之间的协调工作。
- 2、做好各站点乘车学生的编组安排。
- 3、统一调整学校作息时间，确保校车接送学生工作有序进行。
- 4、督促校车接送学生协议，督查校车接送学生工作情况。
- 5、制定切实可行的校车服务方案，确保校车接送学生安全有序进行。
- 6、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要求学生文明乘车、安全乘车、按时乘车。
- 7、学校成立校车接送学生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和责任，如实填写接送学生记录。
- 8、制定《学校校车接送学生应急工作预案》，如发生事故，即启动《学校校车接送学生应急工作预案》。
- 9、规范档案，实行驾驶人“一人一档”机动车“一车一档”。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七

该规定是为了落实*生产方针，使运输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保证厂内交通安全而设置的。

2、安全教育制度

为了保证厂内交通运输的安全生产，必须切实抓好运输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和安全技术教育。其中包括干部、工人、

特种作业、复工和四新教育等。

3、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是为了发现厂内运输生产过程中所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这是防止厂内运输事故的有效方法。

4、隐患整改制度

厂内运输生产的隐患整改是为了消除运输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这是预防事故的重要手段，采用“tqc”方法，坚持ppca循环为最好。

5、安全监护制度

厂内运输情况复杂，有时又是多台设备联合作业，有时又运载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所以，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厂内运输的安全监护制度。

6、运输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厂内运输事故复杂、必须明确规定分析报告程序。

7、厂内运输系统安全控制点管理制度

这是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实施重点控制厂内运输生产过程中的特殊生产作业形式，危害能量大，易发生各类交通运输灾害性事故的道路区域和运输生产场所。

8、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安全管理制度

运用现代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很多，如安全系统工程、行为科学，“fta”分析、人体生物节律的运用等等，为了深入扎实进行，必须制定相应的制度。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环保方针、必须制定一定的规章，以加强厂内运输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纳入单位正常管理轨道。

10、劳动保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制度

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体现了党和国家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为使劳动保护用品真正起到劳动保护作用，必须制定相应的规定。

11、防火制度

厂内的运输单位是防火的重点，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定详细周密的安全防火规章，以防止火灾发生。

12、厂内交通安全标志管理规定

厂内交通安全标志是反映厂内交通情况的一种形式，是交通管理的辅助设施。为了实现厂内交通畅通，保证静态交通控制的完善，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13、机动车安全检验规定

该规定中明确了三检内容，规定了检查项目以及奖惩办法，促进设备完好。

14、冬季行车安全保证措施

冬季雪大路滑，易发生运输事故。为了做好防冻防滑工作，制定相应措施。

15、试车安全规定

保修完的车辆状况不一定完好，必须通过试车进行调试。为了保证安全制定了试车规定。

16、百万公里安全竞赛规定

主要内容督促驾驶员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争当百万公里无事故优秀驾驶员。可以分阶段进行。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八

1、车辆由站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除值班车辆外，车辆管理软件 单位业务用车由办公室根据车辆与使用相对固定的原则进行安排，各科室分管领导亦按此规定相应安排科室出差等工作。

2、车辆加油，由办公室负责办理油本，油本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每辆车加油情况进行登记，司机每次加油完毕，及时将油本交回。

3、车辆维修由单位确定修车点，修车由司机向办公室主管领导请示同意后进行治疗，无特殊情况，车辆不得在指定维修点以外地方进行修理。

4、无特殊情况车辆应严格实行专人驾驶，车辆管理软件 晚上及节假日车辆应于单位院内停放，特殊情况需要出车的应报主管领导同意。

5、站各科室及养护公司周末及节假日需出车的，由用车科室主管领导向办公室主管领导提出申请，办公室主管领导根据情况进行安排。

6、司机作为特殊岗位，应服从单位节假日出车安排，车辆管理软件 有事外出须向领导请假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 7、司机对自己持有的车辆资料应妥善保管。
- 8、司机应加强服务意识，经常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不断提高驾驶技术，保持良好车况，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驾驶。
- 9、违反本制度给单位造成损失的，司机承担全部责任。
- 10、遇有重大活动及特殊情况所有车辆由办公室进行统一调配。
- 11、本制度自制订之日起实行。

企业车辆管理属于哪个部门篇九

第一条为了保证园区内的安全，规范车辆的停放和行驶秩序，维护全体业主（使用人）的利益，创造一个宁静、舒适的居住环境。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园区内车辆的进出、停放和行驶管理

本规定所指园区，是指整个住宅区域。本规定所指管理部门，是指受聘于本园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本规定所指的管理人员，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属下的管理人员和秩序维护员。

第三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为园区提供停车、行驶管理服务

- 1、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有关人员出入及车辆管理的相关义务。（不承担保管责任险）
- 2、严格依照本园区车辆停放、行驶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3、不断完善园区的机动车停放、行驶管理制度，包括停车管

理部门的规定、停车位和临时进出车辆停放的管理方案、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等。

4、负责收取停车费，并做好详细的收费档案。

第四条车辆使用人应当自觉做到

- 1、遵守园区停车、行驶管理规定。
- 2、接受车辆管理部门或保安人员的管理。
- 3、按时缴纳停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机动车辆进出管理，采用“停车证”制度

1、园区业主车辆

(1) 购有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使用人），依据《车位购买协议》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停车证”，每个车位只能领取一张“停车证”。固定地下车位“停车证”主色调为绿色，持有服务中心发放的绿色停车证车辆可以自由出入园区地下车库。

(2) 无固定地下车位的业主（使用人），不得将车辆驶入园区。（本物业不设园区露天泊位）

2、外来车辆（含访客车、搬运送货车、出租车等）

(1) 谢绝一切外来车辆进入本园区。（本物业在紧急情况下除特种车辆外谢绝其它车辆进入）

(2) 材料运输车辆及货物运输车辆停放于就近指定的地下车库或就近

地点，不得在园区无故逗留，卸完相应物品即刻离开园区，

装卸过程中不能影响路面交通和环境卫生。（指大件物品）车辆离开园区时，保安人员有权进行询问并要求车主作出说明。

（3）为了维护园区正常的生活和治安秩序，保安人员有权谢绝一切车辆进入园区。（特种车辆除外）

（4）晚20：00后，谢绝外来车辆进入园区。

（5）谢绝载客出租车辆进入园区。

3、其他规定

（1）禁止载重吨以上的货车和16座以上客车进入园区。

（2）禁止装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的车辆进入园区。

（3）禁止空载出租车进入园区（受园区业主电话委托保安人员招进的除外）；不允许载外客出租车（非本园区业主）进入园区。

第六条机动车辆停放管理，采用“对号入座”的停放原则

1、园区地下车库，实行谁购买谁停放原则、谢绝其它车辆驶入地下车库。

2、地下车库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置禁止停放任何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辆）。

3、所有具有固定车位的车辆，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停入车位，不得停放于自己车位以外的区域。

4、所有临时停放车辆，进入园区地下车库后必须把车辆整齐地停放在规定的泊位，不得停放于有可能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的区域。

5、停放车辆时应小心谨慎，若不慎发生碰撞、擦伤，应主动向管理人员或保安人员说明情况并报警，进行妥善处理。

6、停放车辆注意保持清洁，无滴、漏油现象。

第七条机动车辆行驶管理

1、所有车辆均从地下出入口驶入，在通过挡车器时，必须等挡杆逐一开启后方可进出，不能尾随前车冲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以此造成后果均由车主自行负责）

2、进入园区地下出入口车辆请严格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最高时速请勿超过限速标志的规定。

3、所有进入园区地下车库的车辆，请勿随意鸣叫喇叭，禁止试车、学习驾驶、修理车辆、清洗车辆等。

第八条泊位费及临时停车费的收取

1、收费标准最终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价为准。

2、车辆进出时，应将《车辆通行证》放置显眼的位置，有利于保安人员核实并放行。（《车辆通行证》工本费10元，遗失后请马上补办并照价每张10元）

3、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城管执法车进入园区时，免收停车费。

第九条特别提醒

1、本园区车辆管理只提供车位的公共管理和使用，不承担任何保管和保险责任，建议车主离开时锁好车门、车窗，不要将贵重物品遗留在车内，为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业务，以便在

意外发生时减少损失。

- 2、车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车辆管理人员移动车辆。
- 3、服务中心可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临时地下车位使用费，扣除管理成本和费用外，将用于园区地下车库场地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整修、清洁等。

第十条非机动车辆管理

- 1、非机动车辆按照车辆停放规定停放于指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并且摆放整齐，自觉上锁，不得停放于单元门口、楼道内、地下单元门入口处等。
- 2、装修施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园区，停放于指定区域。
- 3、自行车出入园区大门时须下车推行。
- 4、外来人员的非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园区。

第十一条生效及实施

- 1、若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内容，一切责任自负。
- 2、本规定适用（星星港湾）园区，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